

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〔2020〕97号

福州米悦坊餐饮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33FA9U7B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迪厅  
1层02-07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杨伟明

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“福州米悦坊餐饮有限公司”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迪厅1层02-07商铺，营业面积约290平方米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3FA9U7B，于2020年4月开始营业，经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。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. 2020年5月25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

2. 2020年5月25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；

3. 2020年5月25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份；

4. 2020年6月2日由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“台环测



(2020) 094 JDZS 第 038 号” 监测报告 1 份；

5. 2020 年 6 月 3 日由你公司杨伟明提供的福州米悦坊餐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
6. 2020 年 6 月 3 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0]4 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结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（贰万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 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

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0年6月23日

